

建設 第三科

石查



事為電復本縣公佈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日期祈
由鑒核由

棗陽縣政府代電

勤字第五二七四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代主席嚴鈞鑒省建四施字第一二零六號訓
令奉悉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及禁運物品種類遵於三月二十三日錄令公佈
在案奉令前因遵將公佈日期電呈鈞座鑒核備查棗陽縣縣長王開
化叩敬勤印

存查



10月6日(五)15時

省建字第 1546 號

127061

111171

10附

89

鄂興堂印刷社